

二零一九/二零學年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區本計劃申請表

申請須知：

- (a) 在填寫申請表之前，請詳閱區本計劃指引。
- (b) 本計劃只供非政府機構申請。
- (c) 申請機構及獲授權推行計劃的附屬機構必須為已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認可為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其公司章程、機構憲章或社團會章其中成立目標部份應包括提供與社福相關的服務。為簡化程序，曾申請本計劃並獲批的機構除非更改章程、憲章或會章，否則只須遞交獲認可為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的證明文件(包括推行計劃的附屬機構)；惟若有需要，本局會要求機構遞交詳細文件。而新的申請機構則必須夾附各有關證明文件相關部份的副本一份。
- (d) 若申請機構與學校協作，必須填寫 F1 或 F2 部的協作學校聲明。若申請機構與協作學校已於 2018/19 學年協作推行區本計劃，並於 2019/20 學年繼續協作申請計劃，請填寫 F1 部；如雙方並沒有於 2018/19 學年協作推行區本計劃，請填寫 F2 部，以證明機構與學校有充足的溝通，確保雙方在計劃詳情(如學校的需求、活動安排及導師條件，包括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等)已達成共識，促進日後計劃能順利推行。
- (e) 必須使用本學年的申請表，否則恕不受理。請勿自行更改本申請表的格式或內容，惟機構可以附件形式詳列有關的資料。如申請表格內的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 (f) 申請的計劃可補足但不應取代獲其他機構撥款資助的計劃(如香港賽馬會生活教育活動計劃、民政事務總署撥款和社會福利署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等)。
- (g) 計劃只資助合資格的學生[即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若計劃與學校協作，受惠學生亦可包括由學校使用酌情權提供的其他清貧學生。
- (h) 申請機構若於非協作學校內開辦非正規課程(如功課輔導、學習技巧訓練及語文訓練)，或在協作學校開辦的非正規課程包括其他學校的學生，則上課地點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請夾附有關文件(例如：已備有學校註冊證明書或根據教育條例第 9(5)條提出申請豁免學校註冊的申請書)於申請時一併遞交。
- (i) 本計劃由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12 日，逾期恕不受理。
- (j) 申請機構請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連同一份副本)及獲認可為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的證明文件副本，於截止日期前交回教育局延伸支援計劃組。新的申請機構或有更改(c)項列明文件的機構，需同時呈交(c)項提及的文件副本。教育局延伸支援計劃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 1141 室。**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表格，恕不受理。**所有已遞交的文件概不退還。若機構選擇郵寄申請表格，請以掛號形式投遞，以確保表格能成功送達。
- (k) 每個區本計劃的申請津貼總額上限為港幣二百五十萬元。同時，負責執行區本計劃的計劃統籌員，不論管理區本計劃數目多寡，其負責的所有區本計劃津貼總額上限亦不能超逾港幣二百五十萬元。
- (l) 區本計劃一經批核，有關協作學校會獲通知其校的批款額及活動內容。

A 部：推行計劃的區域(申請屬以區為本，擬在他區推行的計劃應另紙申請)

港島區

- 中西區
 東區
 離島
 南區
 灣仔

九龍區

- 九龍城
 觀塘
 西貢
 深水埗
 黃大仙
 油尖旺

新界東區

- 北區
 沙田
 大埔

新界西區

-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